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文校字第105000767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文校字第107001499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明校字第1120009589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落實實驗室溶媒之妥善處理，依環保安全衛生法令『勞工安全衛生法』、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』、『空氣污染防治法』、『廢棄物清理法』、『水污染防治法』、『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』及『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』規定，特訂定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管理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之溶媒，僅限實驗室因研究所需之溶液。
- 第三條 本院於創研大樓10樓(校本部)設置獨立空間作為溶媒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各研究室可依照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使用規定』存放所需之溶媒。
- 第四條 本室設置管理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管理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指派，該管理員負責人員進出管制、溶媒存量查核。
- 第五條 進出本室之運作人員必須於『藥學院溶媒室管理紀錄簿』確實登記，並依規定放置或領取之溶媒數量。
- 第六條 本室內嚴禁吸煙，飲食，非實驗相關人員嚴禁進入本室，各研究室溶媒運作人必需接受本校相關教育訓練，熟讀並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告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